



## 保護、分級與言論（上）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邱映曦 法律研究員  
原刊載於資訊與電腦，第 185 期，2005 年 4 月

「評價」是每個人必備的生活元素，人們評價著牛奶的濃淡、柳丁的新鮮酸甜、星光大道上明星的穿著、交通管制的效果等大大小小的事務。有趣的事，每個人對同一件事皆有不同的評價：我們也許曾經興沖沖的欣賞別人贊不絕口的電影，而在散戲後恨不得送給推薦人一個紮實的熊貓眼；或曾經讚嘆一首氣勢磅礴的樂曲，卻在隔日看到「這首曲子完全亂無章法」的樂評。「評價」觸發了人們的互動，造就了社會的多元發展，也彰顯了人的存在與價值，而「言論」是評價最直接的媒介，故言論自由的價值與重要性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當言論自由遇到兒少的保護，孰輕孰重就必須再一次仰賴多方的評價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為確保兒少能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免於不當資訊的影響，特要求政府必須對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與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加以分級，其中「出版品與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與「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皆已通過，「電腦軟體分級辦法」部分則仍在研擬中。三者皆引發廣泛評論，尤以去年底施行的出版品分級為最。反對者主要爭點包括分級制度過度限制

---



言論自由而違憲、標準模糊難以執行、第三公正單位（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欠缺公信力等。

針對兒少保護與言論自由之間的衡平問題，可以先從兩個層面來思考，第一、以兒少保護為出發點的言論限制是否正當？第二、分級制度是否真的是對於言論的限制？本文先針對第一個層面進行討論。

講到言論自由，則不能忘記高度崇尚自由民主的指標大國—美國，故可以美國對以兒少保護限制言論自由的態度作為參考：美國國會曾為保護孩童免於接觸不當網路內容，制定「孩童線上保護法」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簡稱 COPA），禁止任何人故意提供有害資料給孩童，本法已由美國法院宣告違憲，原因並非禁止以保護兒童為由限制言論自由，而是法院認為該法所採取的手段影響範圍太廣，應有其他對言論自由傷害較小的方法可以達到保護孩童的目的，例如要求業者對家長提供過濾網站的技術等；無獨有偶，稍早於 1997 年，美國法院亦曾對於「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簡稱 CDA）中所規定「禁止任何人對 18 歲以下人士故意提供依據當代社會標準令人作嘔的性、排泄行為或器官等資訊」宣告部分違憲，理由與前述 COPA 一案雷同，尤其強調應尊重家長選擇教育小孩之資訊的自由，並應運用可達到保護目的而對言論自由影響較輕之方

---



式為之。

儘管上述兩個違憲判決，美國國會並不應此放棄以限制言論自由的方式保護兒少，最明顯者即為美國通訊傳播委員會(FCC)於2004年對於CBS的美式足球超級杯轉播，總共課予美金550,000罰金，其中包括美國歌手珍妮傑克遜露乳的穿幫表演片段。此事件引發美國國內一片討論聲浪，亦促使眾議院於今年2月16日以跨黨派壓倒性的多數通過大幅提高對廣播電視節目猥褻內容的罰金最高額度到美金50,000元。足見，美國並不反對以保護兒少為目的限制言論自由，只是必須採取既能達到保護目的又對言論自由傷害最小的方法，同時亦須考慮家長自由判斷教育材料的權利。

由美國的態度以觀，建構一個健康、適合兒少學習成長的環境是必要的，因此即使強調言論自由的高度價值，仍須在兒少保護的層面進行適當的讓步，美國聯邦法院兩度的違憲判決所給傳達的訊息，僅為提醒決策者記得考量兩者間的平衡，盡量以最尊重言論自由又可有效達到保護兒少的方法創造雙贏的局面，故以保護兒少為出發點，適當限制言論自由，實為正當。